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98) 德財通字第 004 號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100) 德財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暨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101) 德財通字第 00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德財通字第 004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系課程規劃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德財字第 111001119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系課程規劃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德財字第 1120010451 號公布

第一條 (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學生校外實習規定第二條第二項, 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以下簡稱本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實施對象)

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及國際產專班學生, 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實施時數標準)

實習時數依當年度課程基表相關規定實施。

第四條 (實習內涵)

實習之工作內容應與稅務、會審、金融或商務相關。

國際產專班之實習工作依教育部核定之計畫實施。

第五條 (實習終止)

實習期間因學生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無法完成實習, 須由學生或輔導老師提出申請實習轉換或其他替代方案, 經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始能終止原單位實習。

第六條 (實習轉換)

學生於實習中如欲轉換實習機構, 應事先告知實習輔導老師, 且填報「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經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但以轉換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實習週誌與實習報告繳交)

學生於實習期間, 應於實習輔導老師規範的時間內撰寫週誌及實習心得報告並進行繳交。有轉換實習機構者, 應就轉換後之實習機構提出實習心得報告。

第八條 (實習輔導)

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 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 並協助學生處理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 實習輔導老師應不定期訪視, 並依學生實習訪視記錄表作成紀錄。

第九條 (實習規範)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 以維護本校與本系的良好聲譽, 違反者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處理之。

第十條 (實習評量)

實習結束由實習機構及輔導老師進行評分, 輔導老師占學期成績之 50%、實習機構占學期成績之 50%, 如遇特殊情況, 則提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之。由實習輔導老師負

責總成績之計算。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課規會議、系務會議、院課規會議修訂，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